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10时
-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伟 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200,000股的7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1.1.1 选举姜伟先生为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1.2 选举张锦芬女士为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1.3 选举姜勇先生为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1.4 选举黄炯先生为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1.5 选举牛晓冬先生为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2.1 选举赵万一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2.2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2.3 选举周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1.2.4 选举张铁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1 选举况勋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2 选举王晓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3 选举熊小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监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唐晓海、罗安静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选举姜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为姜伟先生、姜勇先生、黄炯先生、牛晓冬先生、曹国华先生、周汉华先生、赵万一先生组成,其中曹国华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由黄炯先生、牛晓冬先生、张铁军先生、曹国华先生、周汉华先生组成,其中张铁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姜伟先生、黄炯先生、曹国华先生、周汉华先生、赵万一先生组成,其中赵万一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为姜伟先生、曹国华先生、周汉华先生组成,其中周汉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董事长姜伟先生提名,聘任黄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总经理黄炯先生提名,聘任姜勇先生、牛晓冬先生、蔡守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车景文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伟先生提名,聘任牛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长姜伟,总经理黄炯,副总经理姜勇,独立董事张铁军、曹国华、周汉华、赵万一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4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蔡守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5岁,1982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药学院,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2年—1975年工作于上海第一机床厂,1975年—1978年工作于国营三一九四厂,1982年—1998年工作于贵阳中药厂,1998年—1999年工作于贵州同济堂公司,1999年至今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车景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7岁,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1994年工作于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4年工作于哈尔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今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牛晓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9012055。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牛晓冬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邮编:561000
电话:0853-3410969
手机:13908531804
传真:0853-3412296
邮箱:niumin1804@126.com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7日下午3:00,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况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蒋敏玲、彭玉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况勋华、王晓冬、熊小平共同组成。

监事一致选举况勋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0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自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通过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加0.75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7元、0.24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限售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减持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后,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价格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源及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①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①本次拟注入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②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谷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年”)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定向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③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源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湖南广晟与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购得,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转让,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④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证过户手续。

⑤根据《预案》及“东创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⑥根据《预案》及万方源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相关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⑦经定向增发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重庆百创实际控制人,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重庆百创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自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方从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定程序,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代偿公司担保为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原大股东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给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条件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2008年4月25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亩市政规划新建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地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现金注入,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使用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不低于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及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辽宁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履行恢复上市时所做承诺,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①、本次拟注入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②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谷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年”)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定向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③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源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湖南广晟与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购得,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转让,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④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证过户手续。

⑤根据《预案》及“东创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⑥根据《预案》及万方源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相关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1-01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浙江金都酒店(杭州西湖西线文三路5号)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6,29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的94.4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独立董事代表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36,293,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236,293,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同意236,293,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